

办公用品买卖合同

出卖方：神木市朱建成百货日化经营部

买受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三层书车	高 1100mm 宽 700mm 厚 450mm, 静音轮	个	10	650	6500	
	打捆机	YS305 自动打包机	台	2	2400	4800	
					合计	113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		大写：壹万壹仟叁佰圆整 小写：¥11300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国家行业最新的规程、规范、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标的物实行现场验收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后起转移，但买受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有出卖方所有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出卖方负责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负担：出卖方送货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现金或承兑支付，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付清货款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十一条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20 天内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可由签约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扫描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2.出卖方必须按照规定期限交货，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.5% 向买受方赔偿违约金，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，如若超出期限，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出 卖 方

单位名称: 神木市朱建成百货日化经营部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驼峰路商业街

法人代表: 朱建成

委 托 人:

电 话: 13992299658

传 真: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驼峰路支行

帐 号: 61050169513600000419

税 号: 92610821MA70CL4Y6P

买 受 方

单位名称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职业技术学院

法人代表:

委 托 人: 王健

电 话:

税 号:

开 户 行:

帐 号:

